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最新可得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分析，以及目前所掌握之資料，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9,041,000港元，預期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增加不多於65%。

預期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受到市況低迷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收益減少；(ii)由於期間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故並無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收益(二零二一年：收益約21,851,000港元)；及(iii)因期間人民幣貶值而確認外匯虧損，惟部份因期間並無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致使融資成本大幅減少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局現時可得資料及本公司最新可得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而綜合管理賬目並未經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公司期間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